

湖南工业大学文件

湖工大研字〔2015〕10号

湖南工业大学 关于开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工作的 通 知

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新要求和新形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以及教育部《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写的《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，现组织开展新一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。

为加强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需要对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展制定和修订工作。请各学院（部）按照《湖南工业大学关于制定（修订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的指导意见》认真做好培养方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。培养方案书写格式按照附件中的《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格式》（研究生处网站下载）统一编写。请各学院（部）于2015年6月26日前将相关材料（见附件1-6），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至研究生处培养办。

时间安排：

（一）组织布置阶段：5月22日前

学校召开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会议，讨论本次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的基本原则和具体事宜。

（二）培养单位动员阶段：5月29日前

各培养单位召开会议，布置本单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的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调研阶段：5月30日-6月12日

各培养单位根据本轮培养方案的修订原则，参考《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工作。

（四）制定（修订）阶段：6月13日-6月26日

各学院组织制定（修订）本院所属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，并将论证后的培养方案纸质版一式三份提交研究生处，同时提供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的电子版。

（五）论证完善阶段：6月27日-6月30日

研究生处组织校外有关同行专家进行论证，反馈学院相关学科进行完善，形成建议稿。

（六）审议阶段：7月1日-7月12日

培养方案建议稿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学校审核，通过后统一印制发布。

联系人：吴岳忠；地点：科技楼 207；电话：22183176；电子邮箱：hgdpbyb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、湖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一览表
- 2、课程设置及相关要求
 - 3、课程教学大纲、编号、学院代码、公共课程
 - 4、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格式
 - 5、研究生课程目录和参考教材目录格式
 - 6、涉及培养方案相关文件

湖南工业大学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